北京08自考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报考通知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5/2021_2022__E5_8C_97_ E4_BA_AC08_E8_87_c67_295299.htm 根据《财政部26号令》及 北京教育综合服务中心《关于2006年度北京地区大中专院校 会计专业在校生参加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科目加试 的通知,现将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、中等专业自学考试 、学历文凭考试会计专业考生报考2008年《财经法规与会计 职业道德》课程通知如下:一、报考时间:2008年1月25-26 日(上午8:30 - 11:30,下午1:30 - 5:00)。二、报考地点:北 京市崇文区招生考试中心(地址: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9号 ,天坛公园东门向南300米路东,电话:67020017、67021268)。三、报考材料:毕业证书及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 件(复印件使用B5复印纸)。四、培训要求:培训不少于12 课时。五、具体时间:报考时通知。六、注意事项:考生领 取《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》课程成绩时通知申领《会计 从业资格证书》的相关安排,北京市自考办不再另行发放申 领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通知。 北京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 办公室 2007年10月10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